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Beijing Dentons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肖志威律师、沈女义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内容所涉及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6日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10:00于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1985弄69号2楼A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4.2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 审议《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4：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7：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9： 审议《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 10： 审议《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议案 11：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12： 审议《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举手表决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 12 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因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7：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9：审议通过《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10：审议通过《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股东王敏、孔昭松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618,210 股；同意股数 5,524,000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11：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12：审议通过《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情况，12 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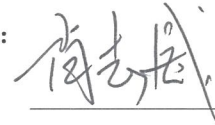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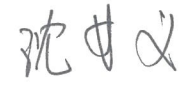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陈峰 律师

经办律师：

  
肖志威 律师

  
沈女义 律师



2019年5月17日